

7.4 萬人熱跑香港馬拉松

各界名人齊參加 沿途市民吶喊打氣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由香港田徑總會主辦的香港馬拉松2024昨早舉行，由行政長官李家超主持起步禮，他表示特區政府會繼續推動在港舉行國際大型盛事，展現盛事之都的魅力，鞏固香港國際城市地位。這項盛事吸引7.4萬位參賽者，包括政府官員，如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律政司司長林定國等。陳茂波讚此次活動充分展示香港的城市活力。藝人周潤發從去年的10公里「升級」跑半馬，完賽後透露明年還會繼續跑。今年賽事共有842人受傷，一人證實不治。



今屆香港馬拉松約7.4萬名跑手參賽，包括藝人周潤發（小圖），氣氛熾熱。記者 馮俊文攝



政府繼續推動國際盛事

香港馬拉松2024賽事設全馬、半馬、10公里。李家超昨在尖沙咀主持起步禮，並在社交媒體表示，很高興看到2024年的香港盛事連連，不但為市民掀起一浪浪的歡樂氣氛，亦能吸引海外旅客來港，振興本港經濟。他強調特區政府會繼續推動、推廣在港舉行國際大型盛事，展現盛事之都的魅力，鞏固香港的國際城市地位。

參賽的陳茂波在社交媒體發文，形容比賽路上人氣鼎盛。他說沿途市民的打氣、歡呼聲更是相當熱鬧，充分展示香港的城市活力。他更說：「今早（昨早）我也參加了當中的一項短途賽，在『殿堂盃』中以第二名完成，實在喜出望外。」

與妻子一起參賽的林定國在社交媒體稱完成「十公里跑」，又表示：「已幾年沒有跑這麼長距離，之前也沒有太多時間鍛煉，成績一般般；但看到人頭湧湧，完全恢復到疫情前的情況，與眾同樂，幾萬人集

結正能量，感覺真的十分「正」！」

文體及旅遊局局長楊潤雄在社交媒體表示，今屆香港馬拉松共七萬多名選手參加，恢復到疫情前，也獲得M品牌認可，項目自2016年起被世界田徑聯合會認可為金級道路賽。他昨到維多利亞公園出席頒獎典禮，分享跑手勝利及完成賽事的喜悅。他說去年本港一共有十五項M品牌體育盛事，今年局方一定更努力支持更多不同類型的體育盛事在香港舉行。

842名選手受傷 一人不治

昨日全港各區為賽事實施臨時封路，大批警員維持秩序，也有志願者服務，沿途有市民為跑手吶喊加油。昨日上午選手陸續衝線，全馬男女冠軍均來自非

洲，成績分別是2小時12分50秒、2小時28分47秒。半馬和10公里冠軍選手，則有來自內地的跑手。除了冠軍，全馬賽事三小時內完賽的男選手、3.5小時內衝線的女選手，可獲一萬港元獎金，有446人達標，包括322男及124女，較去年多一倍。

去年參加10公里的周潤發今年升級走上半馬賽道，68歲的他兩個半小時內完賽，賽後稱未能達到原定目標兩小時內完賽。他說明年會更努力準備比賽，希望有更好成績。

主辦方在賽後記者會透露，昨日有842名選手受傷。截至昨下午4時，醫院管理局表示有39名傷者送院治理，其中一位男傷者不治。另有一男傷者情況危殆；四男一女情況嚴重。

國家一級文物「番禺神樓」在香港文物探知館展出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導：發展局與國家文物局及澳門特區政府社會文化司合辦「同一屋簷下：嶺南傳統建築源流與藝術」展覽，在香港文物探知館展出，展期至今年6月2日，免費入場。當中最矚目的展品為廣東地區現存規模最大和最精美的木雕工藝品、國家一級文物「番禺神樓」。發展局局長雷漢豪昨在網誌介紹，古物古蹟辦事人員講解展覽構思及「番禺神樓」的巧妙設計且與組裝合成（MiC）建築概念相近之處。

古蹟辦事處主任蕭麗娟表示，展覽由構思至完成歷時四年，期間因疫情而未能進行實地考察和文物研究，復常後三地文博機構隨即開展策展工作，今次亦是粵港澳三地在2022年底簽訂《關於深化粵港澳大灣區考古及文物建築交流與合作意向書》後，首個由三地館長共同策劃的文物展覽。

展覽精選170項來自三地的展品，絕大部分首次在港展出。重點展品包括國家一級文物「番禺神樓」，是廣東地區現存規模最大和最精美的木雕工藝品，其營造概念與現代的「組裝合成」建築法概念相近。設計方面，五米高的神樓分拆成166個木構件，每個構件均以設計精妙的榫卯連接，以簡單工序便可組裝整座神樓，令神樓可以在活動前後搭建及拆卸。這種「先裝後嵌」（即在場外預先製造構件，並以簡單的工序現場組裝）及組件可重複使用的營造概念，與「組裝合成」建築法可說是無獨有偶。



「番禺神樓」雕工精細，金碧輝煌，首次在香港亮相。發展局圖片

逾17300人參加慢病共治計劃

【香港商報訊】記者李銘欣報導：慢性疾病是隱形殺手，若沒有適當控制病情或治療可引致嚴重後果。為讓市民「早發現、早治療」，醫務衛生局去年11月推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先導計劃，資助45歲或以上、沒有已知糖尿病或高血壓病歷的香港居民，配對家庭醫生接受篩查和跟進。

61歲的Shirley上月透過地區康健中心參加計劃，由政府資助到私營醫療市場接受篩查、診症和化驗後，確診糖尿病，她說：「家庭醫生解釋，我的糖化血色素偏高，雖然暫時不用吃藥，但要注意飲食，控制病情。以往我會吃很多肉，現在我一般會吃兩碗以上分量的蔬菜，也盡量不買甜品。」

在慢病共治計劃下，參加者獲配對家庭醫生，政府會為篩查診症、藥物、化驗、護士診所和專職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提供資助，參加者只需承擔一定共付額。目前約500名家庭醫生參與計劃，當中逾七成所釐定的共付額為政府建議的150元或以下。

醫務局表示，截至本月16日，逾17300人參加慢病共治計劃並獲配對家庭醫生，當中11000多人已由家庭醫生評估，近半完成篩查。在完成篩查人士中，超過三成被診斷為血糖偏高、患糖尿病或高血壓，需進一步跟進或治療。



武林大會

由博愛醫院與中國香港中國國術龍獅總會合辦，一年一度的「博愛武林大會」昨在荃灣體育館舉行。主辦機構期望集本地國術團體之力，宣揚健康生活及建立安定和諧的社會，並為博愛醫院社會服務籌募善款，為更多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適切服務。

這次「博愛武林大會」共吸引約30隊武術團體參加，示範太極、詠春、氣功、武刀耍劍等，實行以武會友共襄善舉。記者 馮瀚文攝

警辦「護港漂」計劃嘉許禮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導：警方新界南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去年籌辦「護港漂」計劃，守護隻身來港、人生地不熟的港漂內地同胞，前日舉辦「護港漂」計劃嘉許禮，中聯辦警務聯絡部部長陳楓和警務處處長蕭澤頤為主禮嘉賓，強調警方保護港漂同胞融入香港，編織「社會防騙保護網」預防誤墮騙局，讓他們在港安居樂業。

蕭澤頤在嘉許禮中表示，港漂群體是推動香港發展的新力軍，警方有責任保護他們融入香港，今次活動回顧警方與合作夥伴協助成果，分享經驗鼓勵社會各界深入交流共同協作，進一步編織起更強大的「社會防騙保護網」守護身邊人。

編織防騙保護網

嘉許禮中兩位港漂獲分享真實騙案，警方亦同時播放一名港漂學生家長的錄音，其兒子月前因墮

入假冒內地官員電騙而跳樓輕生。負責調查案件的沙田警區重案組第二隊主管何灝庭高級督察表示，根據過往案例，發現港漂受害者人不熟悉香港執法部門運作，普遍不認知「國內公安不會跨境執法」，當騙徒假扮公安或警員認稱其涉嫌違法時容易誤墮騙網，亦有受騙學生不願意告知或詢問遠方的家人，避免令家人擔心。

何灝庭認為，港漂學生是特別需要保護的一群，他們的父母身在內地，個人解難能力有限，且在語言不通的地方，面對似是而非的信息難以分辨真偽。大學教職員的關愛、同學提醒、警方及其生活圈內可接觸的防騙資訊均非常重要。

新界南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主任陳詠君總督察表示，呼籲各界當港漂或其他市民大眾遇到懷疑騙案時，謹記「防騙三式」，即「三不」及「三求」。

「三不」包括「不接聽」、「不輕信」及「不轉帳」；「三求」則是「求助」、「求救」及「求救」。遇到不明來電時尋找身邊親友分析事件；求教長輩的建議、打999找警方求救，及致電警方24小時防騙熱線18222。

「港漂」泛指從內地來港求學、工作、尋求發展而還未在香港居住滿七年的內地同胞。隨着香港與內地政府近年來加強人才流動、互利發展、優化各種香港人才入境計劃，擴大本港學生招收非本地生比例等，單是2023年首10個月，已有約五萬名內地同胞透過申請各項人才輸入計劃成功落戶香港；本港各高校內地學生有二三萬人。

新界南區一直是港漂熱門聚居地，以新界南一所大學為例，單在去年10至11月共接獲15宗涉及內地學生騙案，當中11位是涉及電騙，被騙逾840萬港元，情況令人擔心。

騰龍社關懷長者送福袋



騰龍社「關懷長者慶新歲」向二百名長者派福袋。記者 馮瀚文

【香港商報訊】記者唐信恒報導：騰龍社昨日舉辦主題為「關懷長者慶新歲」的「騰龍愛心滿社區2024年系列活動」。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何啟明表示，今屆特區政府特別着重扶貧，希望在港養老能過得好一點。騰龍社主席翟向勤則說，希望透過送贈福袋活動向長者表達關懷，致以新春祝福。

翟向勤介紹，騰龍社是愛國愛港非牟利團體，致力為會員和街坊展開文娛活動與福利公益活動，福袋內有米、油、湯包、腰果、冬菇等十項禮物，祝願長者們有十全十美的農曆新年。

他還提到劏房家庭、青少年和少數族裔基層均為團隊關懷的對象，希望不同地區及友好團體力量攜手同心，一同令社區更歡樂和諧更溫暖。

翟向勤透露，系列活動籌辦了一個多月，未來期望舉辦活動讓少數族裔融入社會，令港人增加認識，溝通更好下社會可更和諧。上門探訪是其中一種模式，有籌委倡議開設興趣班製作曲奇餅與各地茶式，以交流為主。

何啟明表示，今屆特區政府特別着重扶貧，希望在港養老能過得好一點。他提醒長者8月份必須使用樂悠卡才能享用兩元乘車優惠，另有2000元醫療券和每月4060元長者生活津貼。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BYOB COFFEE ROASTER
「現特通告：區敬恒其地址為九龍牛池灣清水灣道8號20樓D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屯門良德街8號珀御地下06號舖BYOB COFFEE ROASTER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4年1月22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YOB COFFEE ROASTER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Au King Hing of Flat D, 20/F, No.8 Clear Water Bay Road, Ngau Chi Wa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YOB COFFEE ROASTER situated at Shop No. 06, G/F, Eight Regency, No. 8 Leung Tak Stree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2 January 2024"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2023年第575宗
關於：TSUNG PUI CHENG (嚴培政)，債務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P049XXX(X))
根據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頒佈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自願安排所作的建議，特此通告。
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請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香港九龍佐敦利金街8號百利商業中心8樓林志宇律師事務所索取。
代名人 林志宇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SKYFLY LIMITE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 voluntary liquidati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voluntary dissolution of SKYFLY LIMITED commenced on 11th day of January, 2024 and that Janice Skelton of #20 Fort Charlotte Road, McNamara,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has been appointed Liquidator.
Dated the 11th day of January, 2024.
(Sgd.) Janice Skelton
Liquidator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2023年第408宗
告人 (訂定債務人)
被告 (訂定債權人)
NICOLE STAR LOGISTICS CO LIMITED
(香港星洲物流有限公司)
及
SUNSHY SMAR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明銳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通告
謹此通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2023年10月31日頒佈的臨時命令如下：(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段所載的債權人，(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3段所載的債權人，(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4段所載的債權人，(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5段所載的債權人，(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6段所載的債權人，(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7段所載的債權人，(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8段所載的債權人，(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9段所載的債權人，(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0段所載的債權人，(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1段所載的債權人，(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2段所載的債權人，(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3段所載的債權人，(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4段所載的債權人，(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5段所載的債權人，(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6段所載的債權人，(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7段所載的債權人，(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8段所載的債權人，(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9段所載的債權人，(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0段所載的債權人，(二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1段所載的債權人，(二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2段所載的債權人，(二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3段所載的債權人，(二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4段所載的債權人，(二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5段所載的債權人，(二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6段所載的債權人，(二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7段所載的債權人，(二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8段所載的債權人，(二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9段所載的債權人，(二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30段所載的債權人，(三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31段所載的債權人，(三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32段所載的債權人，(三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33段所載的債權人，(三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34段所載的債權人，(三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35段所載的債權人，(三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36段所載的債權人，(三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37段所載的債權人，(三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38段所載的債權人，(三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39段所載的債權人，(三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40段所載的債權人，(四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41段所載的債權人，(四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42段所載的債權人，(四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43段所載的債權人，(四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44段所載的債權人，(四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45段所載的債權人，(四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46段所載的債權人，(四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47段所載的債權人，(四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48段所載的債權人，(四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49段所載的債權人，(四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50段所載的債權人，(五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51段所載的債權人，(五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52段所載的債權人，(五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53段所載的債權人，(五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54段所載的債權人，(五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55段所載的債權人，(五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56段所載的債權人，(五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57段所載的債權人，(五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58段所載的債權人，(五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59段所載的債權人，(五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60段所載的債權人，(六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61段所載的債權人，(六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62段所載的債權人，(六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63段所載的債權人，(六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64段所載的債權人，(六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65段所載的債權人，(六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66段所載的債權人，(六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67段所載的債權人，(六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68段所載的債權人，(六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69段所載的債權人，(六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70段所載的債權人，(七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71段所載的債權人，(七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72段所載的債權人，(七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73段所載的債權人，(七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74段所載的債權人，(七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75段所載的債權人，(七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76段所載的債權人，(七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77段所載的債權人，(七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78段所載的債權人，(七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79段所載的債權人，(七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80段所載的債權人，(八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81段所載的債權人，(八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82段所載的債權人，(八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83段所載的債權人，(八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84段所載的債權人，(八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85段所載的債權人，(八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86段所載的債權人，(八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87段所載的債權人，(八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88段所載的債權人，(八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89段所載的債權人，(八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90段所載的債權人，(九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91段所載的債權人，(九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92段所載的債權人，(九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93段所載的債權人，(九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94段所載的債權人，(九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95段所載的債權人，(九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96段所載的債權人，(九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97段所載的債權人，(九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98段所載的債權人，(九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99段所載的債權人，(九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00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01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零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02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零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03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零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04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零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05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零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06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零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07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零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08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零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09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零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10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一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11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一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12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一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13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一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14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一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15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一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16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一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17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一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18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一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19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一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20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二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21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二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22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二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23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二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24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二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25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二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26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二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27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二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28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二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29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二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30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三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31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三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32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三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33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三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34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三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35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三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36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三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37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三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38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三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39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三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40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四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41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四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42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四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43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四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44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四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45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四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46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四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47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四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48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四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49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四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50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五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51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五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52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五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53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五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54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五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55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五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56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五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57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五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58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五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59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五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60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六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61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六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62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六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63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六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64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六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65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六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66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六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67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六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68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六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69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六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70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七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71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七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72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七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73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七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74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七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75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七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76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七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77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七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78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七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79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七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80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八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81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八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82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八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83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八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84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八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85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八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86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八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87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八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88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八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89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八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90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九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91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九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92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九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93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九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94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九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95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九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96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九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97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九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98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九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199段所載的債權人，(一百九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00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01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零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02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零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03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零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04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零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05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零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06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零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07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零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08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零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09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零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10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一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11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一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12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一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13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一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14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一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15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一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16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一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17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一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18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一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19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一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20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二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21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二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22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二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23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二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24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二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25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二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26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二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27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二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28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二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29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二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30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三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31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三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32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三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33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三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34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三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35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三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36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三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37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三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38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三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39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三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40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四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41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四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42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四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43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四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44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四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45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四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46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四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47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四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48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四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49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四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50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五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51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五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52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五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53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五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54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五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55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五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56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五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57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五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58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五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59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五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60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六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61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六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62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六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63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六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64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六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65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六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66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六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67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六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68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六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69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六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70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七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71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七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72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七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73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七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74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七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75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七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76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七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77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七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78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七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79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七十九)「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80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八十)「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81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八十一)「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82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八十二)「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83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八十三)「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84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八十四)「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85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八十五)「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86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八十六)「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87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八十七)「上述事項」項下的第288段所載的債權人，(二百八十八)「上述事項」項下的